

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8 階段第 9-20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訂定之。

貳、甄選對象資格條件：

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2、33 條之情事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錄取後如發現，將無條件註銷錄取，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 (三)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若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未足額，則優先錄用符合進用資格之身障者）

參、甄選程序：案係延續第 8 階段第 1-8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辦理，並於前次公告及簡章中註明未足額續行辦理甄選。

一、第 9 次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 (一) 報名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上午 09：30，逾期不受理（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 (三) 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10：10 開始甄選。
- (四) 若第 9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0 次甄選。

二、第 10 次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 (一) 報名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上午 09：30，逾期不受理。（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 (三) 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10：10 開始甄選。
- (四) 若第 10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1 次甄選。

三、第 11 次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 (一) 報名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上午 09：30，逾期不受理。（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 (三) 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10：10 開始甄選。
- (四) 若第 11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2 次甄選。

四、第 12 次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 （一）報名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上午 09：30，逾期不受理。（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 （三）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10：10 開始甄選。
- （四）若第 12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3 次甄選。

五、第 13 次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 （一）報名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上午 09：30，逾期不受理。（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 （三）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10：10 開始甄選。
- （四）若第 13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4 次甄選。

六、第 14 次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 （一）報名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上午 09：30，逾期不受理。（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 （三）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10：10 開始甄選。
- （四）若第 14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5 次甄選。

七、第 15 次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 （一）報名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上午 09：30，逾期不受理。（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 （三）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10：10 開始甄選。
- （四）若第 15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6 次甄選。

八、第 16 次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 （一）報名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上午 09：30，逾期不受理。（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三) 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10：10 開始甄選。

(四) 若第 16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7 次甄選。

九、第 17 次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一) 報名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上午 09：30，逾期不受理。（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三) 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10：10 開始甄選。

(四) 若第 17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8 次甄選。

十、第 18 次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一) 報名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上午 09：30，逾期不受理。（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三) 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10：10 開始甄選。

(四) 若第 18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9 次甄選。

十一、第 19 次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一) 報名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上午 09：30，逾期不受理。（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三) 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10：10 開始甄選。

(四) 若第 19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20 次甄選。

十二、第 20 次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

(一) 報名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8：00 至上午 09：30，逾期不受理。(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

(三) 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10：10 開始甄選。

十三、第 20 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下一階段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者；各梯次報名人員如以「國外學歷」作為「大學以上畢業」之報名資格者，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件以供採認(請參考參、甄選程序第十二點，如有任一項缺漏，恕無法採認，不予受理報名)

十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北門口41號，本校位於關西鎮市區，二高高速公路關西交流道下，車行時間約1分鐘】電話：【03】5872008轉35洪主任。

十五、報名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

- (一) 報名表(請自行填妥)。
- (二) 身分證。
- (三)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
- (四) 教師證書。
- (五)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類科修畢證明書。

★上述證件，應繳交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應自行以A 4紙張影印所需證件，並依報名登記表「收件審查」欄順序予以排列裝訂成冊。

- (六) 最近三個月之兩吋半身照片二張(一張貼於甄試證，一張貼於報名表)。
- (七) 甄試證(請自行填妥及黏貼照片)。
- (八) 簡要自傳(請自行填妥)。
- (九) 切結書、同意書及具結書。
- (十) 代理報名委託書(請自行填妥)。

十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檢附之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影本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法院公證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
- (二) 檢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其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規定如下：
 - 1、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2、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3、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三)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中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十七、甄選方式：口試 100%，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十八、甄試科目及人數：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科目及人數：

1. 數學科 1 名(代理實缺，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生活科技科 1 名(代理實缺，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聘期均以縣府公文為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代理代課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在前揭日期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肆、錄取標準及榜示方式：

一、錄取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錄取之，未達錄取標準（80 分）不予錄取，未獲正取者得依甄選成績高低，列入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

二、錄取榜示方式：每次甄選當日下午 3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學校資訊\學校公告。

伍、經榜示錄取教師，請於榜示當日下午 4 時前，攜帶甄試證、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渣打存摺)暨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公布。

柒、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學校資訊\學校公告。

【附錄】教師法第 14 條（節錄）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2 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侵害犯罪（節錄）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並經判決有罪確定。

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8 階段長期代理教師 第 9 - 2 0 次 甄 選 報 名 登 記 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生日	年 月 日										
地 址	戶籍地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現住地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學 歷	1、博士：校名 _____ 科系： _____ 2、碩士：校名 _____ 科系： _____ 3、大學：校名 _____ 科系： _____													
教 師 證 書	1、科目： _____ 字號： _____ 2、科目： _____ 字號： _____													
任 教 經 歷	1、校名：		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校名：		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校名：		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校名：		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收 件 審 查	☐ 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師資職前教育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畢業證書 ☐ 碩士(含博士)畢業證書 ☐ 代理證明(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及聘書) ☐ 其他證明文件(含切結書) (※請按順序排列)										收件 簽章			
報 考 人 簽 章	(簽章)													
備 註	一、本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簽章，並 <u>視同切結</u> 1.『無違反教師法及其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2.所填內容及所附證件無偽造與不實之情事。 二、上列文件應以『正本』繳驗，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三、報名時應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續填以下資料。													
委託書 茲全權委託 _____ 君(身分證統號： _____ 關係： _____)代理本人辦理參加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8 階段第 1-8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 委託人： _____ (簽章)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科 別： _____ 編 號： _____ (編號由本校編寫) 115 年 月 日填寫

新 竹 縣 立 關 西 國 民 中 學 1 1 4 學 年 度 第 8 階 段 長 期 代 理 教 師 第 9 - 2 0 次 甄 選 簡 要 自 傳

姓 名		應 試 科 目		編 號	
求 學 經 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教 學 經 歷	請依時間序填寫任教經歷(含學校、科別、職稱、起迄)等：				
訓 練 經 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專 長 暨 興 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 育 理 念 及 教 學 方 法					
未 來 展 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				

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證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 一、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 05 分前向人事室報到，逾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監試人員簽章後始生效。
- 三、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身分證，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甄選地點在本校〈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北門口 41 號〉。
- 五、參與甄選教師請準時到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 六、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時，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評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星期 ）	
項目	口 試	
時間	10：10	
監試簽章		
備註	一、口試時間依報名人數及報名先後順序辦理。 二、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竹縣教育網網站。	

切 結 書

茲切結本人 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各項情事且無任何兼職。若經查明本人有上述規定各項情事及兼職屬實者，所有後果本人願自行承受，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

切結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鐘點教師，依申請事由登載）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㊶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㊷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㊸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